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教育局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工作的通知

济医保发〔2023〕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教体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发展软环境保障局，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教育分局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、教育分局，驻济各高校：

根据省医保局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医保办发〔2023〕15号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函〔2023〕40号），为进一步保障在校学生基本医疗需求，提高学生健康水平，扩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力推进在校学生参保工作

做好在校学生参保工作，实现应保尽保，是维护学生群体医疗保障权益、减轻家庭负担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医保、教育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学生参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学生参

保长效机制，认真贯彻在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保的工作要求，组织辖区内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落实在校学生参保工作，全力推动在校学生应保尽保。

二、强化部门协作，确保在校学生“应保尽保”

2023年度居民集中参保缴费期延长至6月30日，各级医保、教育、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城乡居民集中征缴期时间窗口，加强工作联动、数据共享、信息互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部门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，采用信息比对、实际摸排等方式，对未参保学生和家长进行动员。各级各类学校应配合医保、税务部门通过家长会、班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税务部门要提供相应的便利缴费方式。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，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低收入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的，个人缴费资金按有关规定给与补助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参保意识

各级医保、教育、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宣讲力度，鼓励动员学生参保。医保部门要联合税务部门主动深入学校，通过持续开展政策宣讲、发放参保缴费明白纸等方式加大宣传引导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做好学生参保缴费服务工作；教育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为在校学生参保缴费提供便利，多方配合，全面提升在校学生参保意识和参保覆盖率。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济宁市教育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
2023年6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